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464號

原告 黃瓊玉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1時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配合拖吊處理，並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0月16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等規定，乃於112年10月1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罰鍰已繳納）」。原告不服，於112年11月13日提起行政訴訟，嗣

01 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認違規事實應為道交條例第56
0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並於113年3月1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
03 32-B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
04 鍰900元（罰鍰已繳納）」，原告仍表不服，續行行政訴
05 訟。

06 三、原告主張：我所停位置沒有劃紅黃線、沒有劃停車格，且在
07 自家房屋前面，土地是我所有，供鄰居暫時通行的土地，於
08 111年5月向大寮區公所表示不接受區公所鋪設之AC柏油路，
09 我已經盡可能停靠近我家牆壁，留有將近1.8米的寬度；又
10 公部門若認為該停車位置符合「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11 處所停車」之構成要件，應劃設紅黃線，公部門捨此不為，
12 不符合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另未收到通知車主將車輛移
13 開，自行將車輛拖吊，乃烏龍執行案件。並當庭陳稱30幾年
14 前就不是道路，我家前面也有水溝，沒有鋪設柏油路，琉球
15 段184-1地號也是我的土地，不是既成道路，只是方便給旁
16 邊兩戶鄰居機車出入方便，方便久了隔壁就認為是道路了，
17 連我自己的車都不能停，我雖然沒有居住在該處，但會找人
18 把車子停那邊，前面也是我的家，只是尚未全部處理，且拖
19 吊時也沒有電話聯繫，就直接拖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20 銷。

21 四、被告則以：觀諸採證相片並比對GOOGLE地圖街景、高雄市門
22 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可知，系爭地點為翁園路156號前之柏
23 油道路，該通道係連接住○○○○路000號、158號、158之1
24 號、158之2號、158之3號、161號）與巷尾路之通道，故該
25 處顯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
26 定，當屬「道路」無疑。又就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及佔據該巷
27 弄內之道路面積而論，勢必妨害其他人、車之通行，顯已實
28 際造成他人、車出入之困難，要無疑義。是原告於前揭時
29 間、地點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
30 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

03 (1)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
04 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05 地方。

06 (2)第56條第1項第5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
07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08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09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10 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
12 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
13 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900元。

14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5 (1)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
16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17 (2)第112條第2項：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
18 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

19 (二)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範之道路，乃以是否供社會大眾行
20 走通行為斷，並未區分「道路」之產權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
21 不同。易言之，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衕外，更擴及廣場、
22 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此乃基於該條例以加
23 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
24 的，對於凡相當於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之
25 「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作為該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
26 交通，並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
27 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最高行政法
28 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凡供公眾通
29 行之地方皆屬道交條例所稱道路範圍，不因該道路所處土地
30 所有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亦不以該土地已成立公用地
31 役關係為必要。而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所稱「在顯有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同樣亦未區別「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是否為私人土地，故仍應與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為相同之判斷。亦即，只要車輛在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停車，且停放之地點符合「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之要件，即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

(三)經查，本件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1月15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273010100號函、交通違規陳情案件簽見表、採證照片、高雄市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GOOGLE街景圖及原告車輛停放示意圖、舉發機關112年11月30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272700800號函、職務報告、112年11月17日高市警交執字第11272375400號書函、妨礙交通車輛取締移置疑義申訴書、採證光碟（本院卷第69-99、103-104、119-120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四)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大寮區琉球段184-1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本院卷第27頁）及原告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本院卷第111頁），可知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係於111年1月18日，登記原因：交換，登記日為同年2月9日，而其建物建築完成日為53年7月1日，系爭土地在原告取得所有權之前，已提供居住在此之民眾通行使用，非如原告所述只是方便給旁邊兩戶鄰居機車出入之用；而系爭違規地點所在之高雄市○○區○○路000號非原告一戶住家，該巷弄內之道路連接巷尾路，且有路燈設置，有高雄市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GOOGLE街景圖可查（見本院卷第87、89頁），足證系爭違規地點所在巷道屬道交條例規定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自應受道交條例及其他交通法規之規範，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違規地點，核與「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01 處所停車」之要件相符，足可認定。

02 (五)另參諸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意旨，係為消除道
03 路任意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秩序，避免交通秩序紊亂。從
04 而，依上揭法條之文義及規範目的觀之，倘駕駛人之停車，
05 依客觀情況，已明顯導致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或阻礙交通順
06 暢，即可認已違規，自非以原告或被告主觀感受為判斷基
07 準。執此，經客觀具體判斷該車輛之停靠位置、該路段之道
08 路寬、窄，人、車流通量之大小，人、車通行時是否顯受到
09 妨礙等因素為綜合判斷依據，其判斷結果自不得有違一般人
10 日常生活經驗法則。原告雖主張已留1.8米供機車通行，平
11 常根本沒有讓汽車在通行等語，惟系爭違規地點已如前述係
12 屬供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並非僅供原告車輛可通行，而是
13 不論車種為何均得自由通行使用，其所述已留1.8米之通
14 道，寬度本不足以使小型汽車通過，且明顯造成車道大幅縮
15 減，致使用路人須閃避系爭車輛始得向前通行，增加用路人
16 與來車發生碰撞之風險，足認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
17 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無訛。

18 (六)原告另主張住家地面上並未劃設有紅黃線云云，惟查，道交
19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並不以停車處所是否有劃設
20 紅、黃、白標線或其他禁停標誌者為要件，只要車輛停車位
21 置已明顯妨礙其他人、車通行道路或阻礙交通順暢，即可認
22 已構成該條之違規要件，故本件違規地點固然未劃設禁止停
23 車之標線或標誌，但原告停車行為已顯然妨礙其他人、車通
24 行，已如前述，原告以該地點未設禁停標誌、標線為由，主
25 張得免於裁罰，於法不合且無理由，自不足採信。至原告主
26 張員警未通知車主移車云云，然查員警提出之交通違規陳情
27 案件簽見表記載略以：「到達現場後發現車輛違規停車、遍
28 尋車主未果，依規定拖吊，但因地方狹窄拖吊作業時間較
29 長。」及職務報告略以：「於112年9月29日10時20分接獲通
30 報，11時到達系爭違規地點，當時尋無車主（駕駛人）情形
31 下…」等語（本院卷第81、93頁）在卷可稽，是系爭車輛停

01 放時顯非處於「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非屬「臨時停車」
02 而屬「停車」無疑，且其停車時間非短，致未能通知原告移
03 車，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不足採。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
05 停車」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
06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9 併予敘明。

1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法 官 蔡牧珏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駱映庭